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生產家庭電器及商品買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8至54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按情況重新分類如下。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280,937</b>	239,205	221,130	212,683	205,17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b>(1,313)</b>	(9,252)	4,220	(15,770)	(23,651)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b>229,641</b>	240,370	206,056	206,830	231,520
總負債	<b>(79,065)</b>	(100,014)	(57,209)	(62,364)	(70,816)
少數股東權益	<b>(275)</b>	(176)	(84)	(32)	(24)
	<b>150,301</b>	140,180	148,763	144,434	160,680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對優先購買權定下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份。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內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8,03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年中合共僱用員工平均為2,164名(二零零四年：1,911名)，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員工。本集團經常檢討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表現獎金制度，以確保酬金政策於行業內具競爭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48%，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9%。來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 現有訂單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約有價值港幣91,000,000元之未完成客戶訂單，約等於本集團四個月之業務量。董事會對此訂單水平頗為滿意，並有信心日後訂單數目能維持於此水平。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郭漢青 (主席)  
郭漢林 (行政總裁)  
郭漢球  
周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  
李浩文  
黃龍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周國偉先生及黃龍德博士將依章退任，惟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周卓立先生、李浩文先生及黃龍德博士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2至1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其他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工作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信託實益權益	合計	
郭漢青	(a)、(c)	8,900,000	75,000,000	83,900,000	18.3%
郭漢球	(b)、(c)	8,900,000	75,000,000	83,900,000	18.3%
郭漢林	(c)	8,900,000	75,000,000	83,900,000	18.3%
李浩文		2,000,000	—	2,000,000	0.4%
周國偉		1,000,000	—	1,000,000	0.2%

上文附註(a)至(c)之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說明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aramade Company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6.4%
Prominent Field Inc.	(b)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6.4%
Armstrong Inc.	(c)	直接實益擁有	75,000,000	16.4%
Equity Trustee Limited	(d)	受託人	225,000,000	49.2%
郭李小娥	(a)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配偶	83,900,000	18.3%
梁瑋珊	(b)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配偶	83,900,000	18.3%
許美香	(c)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6.4%
鄭美珠	(c)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配偶	83,900,000	18.3%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及透過所控制公司	23,012,000	5.0%

附註：

- (a) 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Saramade Company Limited乃以郭漢青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由於郭李小娥太太為郭漢青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83,900,000股股份。
- (b) 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Prominent Field Inc.乃以郭漢球先生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由於梁瑋珊女士為郭漢球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83,900,000股股份。

- (c) 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Armstrong Inc.乃由許美香女士以郭漢林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之一個全權信託基金所擁有之信託單位受託人。由於鄭美珠女士為郭漢林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持有83,900,000股股份。
- (d) Equity Trustee Limited乃上文附註(a)、(b)及(c)所述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述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而並非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設有指定任期。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漢青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